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7年度店小字第1410號

原告 龍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

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

周文忠

被告 魏福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叁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仟柒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8日1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7817車輛），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前，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原告所有、由藍文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德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德雄公司）維修，修復期間3日，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8350元，又藍文生將系爭車輛靠行原告，藍文生將修復期間3日之營業損失4458元債權讓與原告，共計3萬280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7817車輛向左駛出前，先看後照鏡，再打方向燈，有注意其他車輛，被告與藍文生之過失比例應為

01 相同，不應為肇事主因。從現場照片來看，系爭車輛右大燈
02 未受到傷害，不需要更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3 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5 被告於107年7月18日10時42分許，駕駛7817車輛，在臺北市
06 ○○區○○路○段○○號前，與原告所有、由藍文生駕駛之系
07 爭車輛發生擦撞。

08 四、本件應探究者：被告是否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若干？

09 (一)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0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1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天氣晴、
12 道路型態為直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有現場照片可憑（
13 見卷第13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在臺北市○○
14 區○○路○段00號前停車格，起駛7817車輛向左駛出時，竟
15 未注意左後方藍文生駕駛之系爭車輛行經該處，而讓行進中
16 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致7817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其
17 顯有違反上揭規定之過失甚明，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18 議會之覆議意見亦認定：魏福禧駕駛7817車輛：起駛未注意
19 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有該覆議意見書可考（見卷第261頁
20 ），被告辯稱：被告向左駛出前，先看後照鏡，有注意其他
21 車輛等語，誠屬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憑採。

2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26 駛7817車輛，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
27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足認被告具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受
28 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被告
29 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之
30 請求，分項審酌如下：

31 1.修復費用：

01 ①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明確。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03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4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7 ）. 依德雄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見卷第17頁）及證人即德雄
08 公司負責人廖賢德到庭證述（見卷第180頁），系爭車輛因
09 車禍受損支出之修復費用2萬8350元中，零件費用為9550元
10 ，工資費用為1萬8800元。被告雖辯稱：從現場照片來看，
11 系爭車輛右大燈未受到傷害，不需要更換等語，但證人廖賢
12 德到庭結證稱：系爭車輛右大燈破裂，需要修理，大燈不換
13 就會漏水，燈泡會燒掉等語明確（見卷第179、180頁），且
14 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見卷第197頁），僅能看到右大燈表
15 面一小部分，尚無從憑此遽認右大燈未有受損而無更換必要
16 ，是被告於此所辯，並非可採。

17 ②又該車輛係於106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憑（見卷第23頁
18 ），迄事故發生時即107年7月18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1年0
19 月餘，依上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折
20 舊，而依行政院（79）財字第0670號、台（45）財字第4180
21 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之規定，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限為4年，再依財政部（58
23 ）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
24 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另參酌「營利事業所
2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採用定率
26 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7 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8 是上開零件費用9550元，折舊後價值為5171元（計算式詳如
29 附表），故原告得向被告主張之修復費用零件部分為5171元
30 ，工資費用為1萬8800元，合計2萬3971元。

31 2. 營業損失：

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107年7月19日至同月21日，共計3日，有德雄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可憑（見卷第21頁），又依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96年3月1日北市計客字第96053號函（見卷第25頁），臺北市2000cc以下動力計程車每車每日平均收入為1486元，是原告受讓藍文生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可稽（見卷第13頁），請求4458元（ $1486\text{元} \times 3 = 4458\text{元}$ ）之營業損失，應屬有據。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2萬8429元（ $2\text{萬}3971\text{元} + 4458\text{元} = 2\text{萬}8429\text{元}$ ）。

(三) 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第94條第3項著有規定。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業如前述，但原告之使用人藍文生駕駛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疏未注意右前方被告駕駛7817車輛進入車道，致發生擦撞，亦有違反前揭規定之過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亦認定：藍文生駕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疏忽為肇事次因，有該覆議意見書可按（見卷第261頁），且該過失與損害之發生顯有因果關係，是本件應有與有過失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起駛7817車輛向左駛出時，未注意左後方藍文生駕駛之系爭車輛行經該處，而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藍文生駕駛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疏未注意右前方被告駕駛7817車輛進入車道等情，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原因力較重，須負3分之2之責任，藍文生則應負3分之1之責任，故被告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萬8953元（ $2\text{萬}8429\text{元} \times 2/3 \div 1\text{萬}895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9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民事小額訴訟，是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附表：

第1年折舊： $9550 \times 0.438 = 4183$

第2年折舊： $(0000 - 0000) \times 0.438 \times 1/12 = 196$

折舊後價值： $0000 - 0000 - 000 = 5171$

附件：

訴訟費用計算書：

1.裁判費：1000元

2.證人旅費：530元

- 01 3.鑑定費：3000元
- 02 4.覆議費：2000元
- 03 共計6530元